

债券代码：166110.SH
债券代码：114912.SH
债券代码：114913.SH
债券代码：152222.SH
债券代码：184582.SH

债券简称：20 邯建 01
债券简称：23 邯建 01
债券简称：23 邯建 02
债券简称：19 邯建投
债券简称：22 邯建投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达证券提供的资料。财达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财达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4
二、重大事项.....	6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7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20 邯建 01

(1) 债券全称：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代码：166110.SH

(3) 债券余额：0 亿元

(4) 票面利率（当期）：4.50%

(5) 债券期限：3+2 年

(6) 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1 日

(7) 实际兑付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8) 特殊条款：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23 邯建 01

(1) 债券全称：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代码：114912.SH

(3) 债券余额：5 亿元

(4) 票面利率（当期）：4.76%

(5) 债券期限：1+1+1 年

(6) 起息日：2023 年 2 月 16 日

(7) 到期日：2026 年 2 月 16 日

(8) 特殊条款：在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23 邯建 02

(1) 债券全称：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 债券代码：114913.SH

(3) 债券余额：10 亿元

(4) 票面利率（当期）：5.95%

(5) 债券期限：2+1 年

(6) 起息日：2023 年 2 月 16 日

(7) 到期日：2026 年 2 月 16 日

(8) 特殊条款：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19 邯建投

(1) 债券全称：2019 年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代码：152222.SH

(3) 债券余额：2.88 亿元

(4) 票面利率（当期）：5.43%

(5) 债券期限：7 年

(6) 起息日：2019 年 7 月 4 日

(7) 到期日：2026 年 7 月 4 日

(8) 特殊条款：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5、22 邯建投

(1) 债券全称：2022 年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代码：184582.SH

(3) 债券余额：11.90 亿元

(4) 票面利率（当期）：4.67%

(5) 债券期限：5+2 年

(6) 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7) 到期日：2029 年 9 月 22 日

(8) 特殊条款：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重大事项

2023 年 2 月，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监事刘召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肥乡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刘召杰所负责的工作已指定由集团分管领导代为履行，发行人其他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邯建 01”、“23 邯建 01”、“23 邯建 02”的受托管理人、“19 邯建投”、“22 邯建投”的债权代理人将持续跟踪上述事件进展，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